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总结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信股份”、“上市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吴宏兴 0755-82943666

	王黎祥 0755-82943666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392
注册资本（万元）	38,400.00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
法定代表人	史实
实际控制人	徐炜
董事会秘书	梁芳
联系电话	010-5293786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9 月 1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44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腾信股份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1600 万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26.1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7,600,000.00 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8,649,547.9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8,950,452.05 元，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239 号《验资报告》。

五、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招商证券对腾信股份的保荐工作期间分为两个阶

段,第一 阶段为发行保荐工作阶段;第二个阶段为持续督导阶段,自腾信股份完成首发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上市日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期间内,招商证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细致的工作,参与腾信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阅相关公开信息,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文件,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完成了对腾信股份的保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保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进行充分详细的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持续督导阶段

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1、督导公司定期报告披露	腾信股份上市后,分别披露了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年报。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年报进行了审阅,确认上述年报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现场检查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定期或不定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对腾信股份进行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中保荐代表人重点关注了腾信股份以下问题:(1)公司治理和内

	部控制是否有效；(2)信息披露是否与事实相符；(3)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用途是否一致；募集资金的管理是否安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4)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5)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往来；(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7)公司经营状况；(8)公司及股东所作承诺履行情况；(9)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等。
3、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持续关注腾信股份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列席了腾信股份部分会议；持续关注腾信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腾信股份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腾信股份合法合规经营；督导腾信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4、督导公司信息披露	督导腾信股份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及时完成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
5、督导募集资金使用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腾信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制度建设，督导腾信股份按照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如下：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 XYZH/2017BJA60469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为:“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了《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及风险提示》和《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检察院起诉书的公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相关公告中所提及的法律诉讼案件尚在处理中,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结案。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检察院以安汤检公刑诉(2016)300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人徐炜犯单位行贿罪,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提起公诉。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法院下达的(2016)豫 0523 刑初 335 号判决书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法院对判决如下:“(一)被告单位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万元(罚金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缴纳)。(二)被告人徐炜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公司对相关事实进行了公告,并缴纳了罚金。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对公司出具了 2017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7BJA60469 号),强调事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7 和七、2 所述,腾信股份公司原委派何非和高鹏担任上海数研腾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上述两人已于 2017 年 1 月陆续辞去相关职务,依据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海数研腾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投决会由陈涛、高鹏和何非组成,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期间如果上述三人无法履行职责,由普通合伙人行使投资决策委员会权利(力)”的规定,上海数研腾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委员会权利(力)于何非辞职后归普通合伙人行使。腾信股份公司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海数研腾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年度已不具备纳入合并范围的条件,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腾信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将其从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段内容不影

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海数研腾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年度已不具备纳入合并范围的条件,公司将其从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其账面价值超过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额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12,517.69 万元。

3、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为负。

七、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发行保荐阶段,腾信股份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腾信股份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腾信股份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人员的交流,且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发行保荐过程中,腾信股份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腾信股份持续督导期间,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 and 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腾信股份能够在保荐机构督导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

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较为完整。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腾信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腾信股份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督导期间腾信股份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吴宏兴

王黎祥

法定代表人：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0 日